



哪些事情我應該保密？ 哪些事情可以分享？

(保密義務)

應保密事項

評議秘密

- 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。
- 意見分布情形。
- 評議的經過。

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

- 依國民法官法第40條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規定，不得揭露個人資料的情形。
如：其他國民法官的名字。
- 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的事項。
如：其他國民法官的個人家庭狀況、營業秘密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身分、法院表示應保護的被害人隱私。
- 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
如：秘密證人的真實身分。



可以分享的事情

- 地方法院的環境、設施、服務與氛圍。
- 在公開法庭中，一般人都可見聞的事項。
-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流程。
- 法院於到庭通知書提供的文件、後續參與審判過程中提供的文件有記載的事項。
- 判決書記載的事項。
- 審判長或法官在審前說明程序中說明的內容。
- 審判長或法官在請求釋疑、確認問題、評議或其他程序中說明的法律原則。
- 對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開庭表現的印象。
- 參與審判的心得、感想。
- 其他不屬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的事項。

參與審判是寶貴的經驗，會帶來豐富的人生體悟、思考或感動，相信您的親友也會想知道您這段不凡的經歷；上面的事情只要不涉及到應保密事項，就可以儘量分享給他人知悉！





遇到媒體採訪該怎麼辦？

媒體應該遵守的規定

- 應事先取得我本人同意。
- 不得探詢或要求我揭露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。
- 沒有經我本人同意，不得揭露足以辨識我身分、聯絡方式的資訊（如姓名、相貌等）。

在採訪前，媒體理應告訴我這些事

- 您有拒絕接受採訪的權利。
- 您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足以辨識本人身分的個人資料。
- 依法律規定，您不得提及任何涉及職務上秘密或評議秘密等事項，請您注意。
- 您可隨時要求停止採訪，如有不願回答的問題，可以拒絕回答。

什麼時候可以採訪？什麼時候不可以採訪？

	國民法官/ 備位國民法官	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被選任者
選任期日前、 選任程序進行中	✗	✗
審判及 評議程序進行中	✗	○
法院宣判後	○	○
法院裁定不行 國民參與審判後	○	○